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5149號

原　　告　王冠程
　　曾翊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利亞婚禮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君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婷雅